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督導本市所屬學校根據法規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提昇本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實施績效。
- 三、優化本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督導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所屬各級學校。

伍、督導方式：

- 一、學校自評：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各校得參考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件）進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定期督導：

- (一)重點督導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督導列為追蹤督導個案、本市鑑定建議追蹤個案、特教相關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建議追蹤之個案、就讀普通班申請酌減班級人數2人以上之個案、「課程計畫」及「課程一覽表」追

蹤督導之學校、列為特教評鑑精進學校之個案。

(二)學校需於規定期間將該學年度指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輔導資料等，上傳至本局指定收件網站。

三、不定期督導：本局得依不同教育階段、障礙類別或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等）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抽檢。

四、本局得依前次督導後一學年內進行抽檢，以確認學校是否依據督導意見進行修正。

五、上述定期及不定期督導需繳交資料內容、方式與繳交地點依公文辦理。

陸、獎懲：

一、督導結果評列分為優等、通過及追蹤，辦理獎懲如下：

(一)優等學校相關人員敘獎：每校除個管教師，得納入直接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相關人員三至五人，由學校遴薦各予嘉獎一次。

(二)追蹤輔導：評列為追蹤之學校，列為下一學年度追蹤對象，由本局邀請督導人員依據督導結果，辦理後續輔導工作，必要時得請學校函送改善計畫至本局核備。

二、擔任督導工作人員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負責認真，圓滿達成任務者，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局得依據定期和不定期督導之結果，辦理後續輔導工作，如舉辦研習、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等，以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捌、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